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：依據

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 5.5 項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法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完善本公司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得以落實執行，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：適用範圍

本公司所屬編制內員工均適用之。

第四條：權責

管理部為本辦法及相關表單之設(修)訂、擬案、執行、廢止及申請之主辦部門，其他單位為本辦法運作之配合協辦部門。

第五條：受理單位

- 5.1 發言人：受理員工、供應商、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5.2 本公司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職處理人員，檢舉情事若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部門主管；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- 5.3 管理部門負責根據調查結果進行檢舉事項的獎懲或懲處。

第六條：檢舉管道

- 6.1 檢舉人可以「親身舉報」或透過檢舉專線/信函/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，檢舉人的身分、檢舉內容及所提供之檢舉事證等相關資料嚴格保密。
- 6.2 檢舉郵件資料將由專責單位主管負責處理，確保檢舉人資料的保密性。

第七條：處理程序

- 7.1.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上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7.2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- 7.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。
- 7.4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7.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。

第八條：處理方式

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。

第九條：實施及修正

本辦法經呈總經理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